

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

填报单位：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：范敏 联系电话：3381841、13727602260 填表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
拟保留的文件	序号	名称	文号	保留理由		下一步工作计划
	37	兴宁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考核办法	兴市府办〔2006〕11号	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变化。多年来中央重视农业、农村、农民问题，需要有带头人，就是农业龙头企业。		继续发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，做大做强我市农业产业。
	38	关于印发兴宁市加强乡镇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	兴市府办〔2005〕85号	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变化。乡镇渔船的安全管理，责任重大，加强管理，才能减少乃至杜绝事故的发生。		继续加强乡镇渔船的安全管理。
拟修改的文件	序号	名称	文号	具体修改情况	修改理由	下一步工作计划
		无				